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9年3月5日